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宗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蘭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6 年間與被告簽立「雲林斗六凱豐工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承攬工程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伊已依約履行完畢，惟被告仍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3 萬7,724 元之工程款未給付，經伊多次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3 項、第4 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：「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應由雙方共同協議解決之，如無法達成協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

雖於起訴狀主張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云云，惟此非專屬管轄規定，且本院審酌系爭之工程地點為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號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由契約履行地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，俾便就近調查證據，亦較適當，是原告主張本院應有管轄權，難認可採。綜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